

采购需求书

鹤山市鹤城镇人民政府（盖章）

序号	项目	内容
1	采购项目名称	江门市鹤山省级产业转移工业园鹤城园基础设施提升工程--鹤城园区生活配套工程-测量服务
2	项目概况	对江门市鹤山省级产业转移工业园鹤城园基础设施提升工程-鹤城园区生活配套工程 1 号楼、2 号楼、3 号楼、4 号楼进行测量。
3	中介机构资格（资质）要求	1、投标人应当是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法人，具有良好的信誉。 2、中介机构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3、投标人必须具有测绘中的工程测量乙级或以上资质。
4	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进行测量服务，出具测量报告
5	合同履行地点	履行地点：鹤山市鹤城镇
6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计价标准：《财政部、国家测绘局关于印发〈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及有关细则的通知》（财建〔2009〕17 号）调节市场价计取，报价范围 85000-71000 元。
7	服务期限	从签订合同之日起至验收合格之日。
8	验收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法律法规及标准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9	结算方式	按照合同约定，
10	违约责任	按照合同约定，
11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执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纠纷，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